

私募基金典型案例（一）

-----北方某股权投资基金非法集资案例

北方某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，之后，该公司在互联网上散布“公司有某县政府特批免5年的税；享有政府推荐项目的优先选择权；享有托管银行10倍的支持，正常情况下银行对被托管企业的支持是3-5倍，国外是10倍；县政府将拥有的一块5800亩的土地全权交给该公司清理、包装、挂牌上市、出售”等虚假信息，以投资理财为名，以高息为诱饵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。截至案发，涉案金额高达12.78亿元，涉及全国30个省市的8964名投资者。

经当地公安机关调查，该公司串通会计师事务所，出具虚假验资报告，进行工商注册；违反股权投资基金不能面向公众招募的有关规定，在互联网上向公众散布信息；采用虚假宣传的方式，捏造事实，欺骗社会公众；承诺高额固定回报，月息6%至10%不等；且尚未形成投资收益，提前向涉案群众返款。

目前，该案已处置完毕。主犯韩某某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、虚报注册资本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，并处罚金100万元；其他犯罪嫌疑人分别判处一年以上、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共处罚金324万元。所有涉案人员均已开始服刑。

针对当前与非法私募基金活动有关的各类刑事案件屡有

发生、被害人人数众多等情况，我们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时，应当充分了解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、募集资金、投资运作等是否符合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要被虚假宣传所迷惑，应当提高防骗识骗能力，谨慎投资，防患于未然。